

# 從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與歐盟數位經濟政策談台灣應有的準備

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11:30

拉美非洲處 陳盟仁

## 活動概要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由國際商會各國家委員會及商界代表、專家等組成，旨在制定全球範圍內的資訊技術行業及規則慣例等，為各國資訊技術交流方面提供平台，為協助我相關公協會及業者了解 ICC 數位經濟發展脈絡，及建立我國、歐盟數位經濟政策發展脈絡，本會於今(109)年 9 月 23 日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一會議室舉辦「從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與歐盟數位經濟政策談台灣應有的準備」說明會，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歐洲研究中心葉基仁主任，剖析歐盟及 ICC 對於數位經濟、資訊安全等發展政策，進而歸納我國應有之準備，會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戴婉蓉主任秘書主持，與會人員包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多邊組、本會黃博治副理事長、國際商貿文化交流基金會胡天盛執行長、尚澄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郭昭宏總經理、台灣開放知識基金會徐子涵代表等共約 50 位。

## 會議摘要

### 主席國貿局戴主任秘書致詞

ICC 為全球性重要工商組織，代表工商界於 WTO、OECD、UN 等擔任最高民間諮詢機構及發言人，另制定重要國際貿易規範如國貿條規、信用狀統一慣例等，台灣很榮幸為 ICC 國家委員會，銀行公會、仲裁協會及外貿協會等均非常積極參與 ICC 事務，去年由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AILabs)杜奕瑾創辦人應邀出席哥倫比亞舉辦之 ICC 百年慶論壇並發表專題演講，深獲各與會國肯定及重視，出席 ICC 活動可增加台灣與國際連結並增加曝光度，且有助於業者拓展商機。

國貿局近年對於參與 ICC 國際組織活動非常重視，數位經濟委員會每年有兩次半年會，討論議題為人工智慧(AI)、電子商務、資訊安全等，鑒於台灣經濟研究院台歐盟研究中心葉基仁博士對於數位及歐盟政策領域瞭解透徹，邀請他擔任本次會議講者，盼對未來推廣參與 ICC 會議有所幫助。

## 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歐洲研究中心葉基仁主任簡報

葉博士簡報大綱為

一、ICC 簡介

二、數位經濟委員會(Digital Economy Commission)簡介及關注議題

三、歐盟數位經濟政策與台灣之比較

四、台灣應有的準備

一、ICC 簡介

台灣近年參與較為積極部分為銀行、商事法、數位經濟、環境能源及仲裁委員會等，2020 年 ICC 主張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對議題討論 (External Engagement)及知識導向解決方案 (Knowledge Solution)，並訂定八個主題領域，新領域主題為數位化結構轉型、創新導向經濟成長、永續發展、綠色經濟，舊領域主題為企業家精神、人權、反貪腐、公平競爭環境，ICC 對於以上八議題發揮影響力之架構為透過參與全球倡議討論提出主張，而後建制法規並修改出符合全球資訊技術之行業規則，協助中小企業建構能力，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提出全球倡議。2016 年聯合國首次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DGs)，ICC 表示支持，並提出八點政策制定架構，包含避免國家安全成為保護主義藉口、依循全球規則的多邊投資架構等。

二、數位經濟委員會(Digital Economy Commission)簡介及關注議題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由 50 個國家委員會及商界代表、專家成員等組成，目的為制定全球技術行業規範及慣例，提供資訊服務業者和使用者交流平台，與國際組織多有互動，數位經濟委員會所提出之政策與 APEC 相似，但 APEC 著重於指導性觀點，數位經濟委員會提出之政策較為細膩，指導性觀點包含建構數位經濟基礎建設與網路安全、發展先進人工智慧(AI)、彌平數位落差、增進數位技能以及為智慧城市奠定基礎等。

三、歐盟數位經濟政策與台灣之比較

台灣數位經濟政策較為應用導向，歐盟重視發展基礎建設後再導向應用，台灣出口至歐盟之產品或服務約有 18.6%放置至未來出口之產品與服務，換言之有 18.6%之附加價值為台灣所貢獻，歐盟出口至台灣得產品或服務中，有 48.92%由台灣放置至未來出口之產品或服務，換言之，台灣出口至其他國家之電子產品、服務等約 48.92%之附加價值為歐盟所貢獻，以附加價值角度及 GVC 來評斷，歐盟對台灣而言為上游，台灣對歐盟為下游，歐盟出口至台灣之智慧財產權(IP)、專利權(Patent)、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s)，台灣

將之放入產品，而後出口至東協國家、新南向國家、中國等，台灣扮演角色為將歐盟出口之產品服務再行製造後出口，並推廣至全世界，歐盟應重視台灣中繼站之角色。

數位經濟未來三大領域為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及 5G，物聯網產生資料，5G 傳輸資料，再由人工智慧進行運用，帶動此數位經濟發展之核心為半導體，台灣半導體製造為世界第一，故比起日、韓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更能有效與歐盟建立數位經濟生態系，相關與物聯網有關之產品製造，台灣亦非常完整，歐盟與台灣合作方向為教育訓練、人才交流等，台灣與歐盟眼前立即可合作方向為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城市等，以 5G 來看，數位轉型、資安等產業有較為重疊部分。

#### 四、台灣應有的準備

數位經濟委員會議題為台灣所擅長，有助於提升台灣 ICT 產業在全球價值鏈中佔有關鍵位置，另台灣已有數位經濟戰略，但對資料經濟之戰略尚未建構，目前法規基礎建設全球亦只有歐盟制定出一班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台灣若需發展資料經濟，亦須準備相關法規基礎建設連結 GDPR，歐日 EPA 於去年開始運作，歐盟已同意日本對於資料保護之水準，此兩區域結合為全球最大資料經濟自由貿易區，台灣若能夠參與將有益於資料經濟發展，全球供應鏈重組。長期來看發展出多國籍企業為主的產業生態，有助於台灣主體性之發展，產業可根留台灣，以台灣為基地研發及創新，知識經濟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成為台灣廠商重要收入，將提升我國 GVC 指數(Global Value Chain participation)更加往上游移動，有助於與上游廠商合作，提升技術及發展自主智慧財產權(IP)，但與他國之法規制度如何調和為之後發展要點，以台灣之地理位置，有機會成為亞太地區運籌中心，但仍須設法建立健全法規體系。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ICC 之策略為確保全球合作發展疫苗與藥物、對抗仿冒品保護消費者買到正確藥品及防護工具、減少微中小型(MSMEs)企業遠距工作資安風險、保護旅遊商務人士免於感染等，其中發展遠距工作及會議對所產生之資安、雲端運算及對於 ICT 產業之需求，為台灣 ICT 產業需把握之機會。

ICC 致力於重塑與重建疫情後商業環境，採取做法為參與全球、政府擬定政策對話，傳播全球及各國制定的政策，因應長期挑戰包含氣候變遷到所

得不均，改進多邊國際組織使其從疫情危機中尋求對真實世界的深入理解，並運用私部門專業知識，強化企業對外部衝擊的韌性等，而因疫情關係，資料交流取代實體交流狀況增加，資料跨境的法規及安全保障為各國立即面對之問題。

## 意見交流摘要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黃副理事長博治

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代表我國為 ICC 國家委員會，具有完整會員資格，是國際組織中我國少數可參加的民間單位，可參與 ICC 各項會議並提出討論。

國經協會與全球 98 個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今年在疫情影響下多數雙邊及 ICC 會議改為線上舉辦，使廠商更有機會參與，而 ICC 各委員會會議諸如商事法、數位經濟等除了廠商以外，少數國家亦有政府單位參與，在這樣的場域雙方政府單位亦有交流的機會，我業界也可發言、提案。未來工研院、中研院等智庫亦可提供方案，有機會可於 ICC 會議上發表。

### 環懋國際有限公司陳仲漁董事長

葉博士提到銀行、商事法等委員會重要性亦高，並認同 ICC 為國際企業間交流重要平台，國內銀行、金融組織可透過 ICC 與其他國家的銀行接軌。

### 國際商貿文化交流基金會胡天盛執行長

胡執行長感謝今日葉博士分享數位經濟發展的現況，並說明歐盟在數位經濟上主要分為策略(Stratgy)、政策(Policy)、實際應用(Action)三個面向，台灣數位經濟發展主要為實際行動，台灣目前智慧化應用如智慧城市(Smart City)，智慧金融(Smart Finance)，大部分發展重心為產業應用，如要將整體發展向上提升，在策略及政策發展為我方還需努力的目標。

產業界之發展可分為服務模式(Service Model)、標準協議(Standard Protocol)、系統解決(System solution)及基礎建設(Fundamental Infrastructure)等，其中貿易便捷化之發展應歸類於服務模式，而協議需要多國共同努力，台灣的 IoT 和 AI 則屬於基礎建設範疇。

### 尚澄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

蔡律師曾親身參與數位經濟委員會的線上會議，今年因歐洲疫情嚴重，故今年線上會議各國疫情亦為討論重點，蔡律師亦於香港大學任教，教導數位轉型方面的法律課程，學生皆對於數位轉型有相當強的企圖心，香港大學數位經濟課程編排為一學年，台灣高教機構亦可參考課程編排。

#### 主席國貿局戴主秘婉蓉回應

資料經濟(Data Economy)為政府單位關注重點，另數位經濟發展政策及策略政亦要整合其他部會的資源來推動，關於數位轉型政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政府紓困振興專案「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措施」，全面加速輔導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助業者迎接外銷挑戰，並掌握逆勢成長的線上商機，為立即協助國內廠商，結合旗下台灣最大 B2B 平台-台灣經貿網推出「數位貿易輔導」振興方案，打造數位貿易資源自由選套餐，以每家廠商總價值 2 萬元額度，讓廠商可自由選擇申請「產品素材優化」、「數位廣告投放」及「平台上架輔導」等政府紓困資源，力挺廠商透過數位外銷突破疫情挑戰。另國貿局設有數位貿易學苑，並有線上展覽、線上媒合會或線上小型採購團等。

關於業者提到政府應重視 ICC 平台並與其他部會溝通整合、蔡律師提到的數位轉型的政策與落實、資安以及數位簽章等建議，目前國貿局同仁亦有提案，今日業者參與踴躍可見數位議題之重要性，未來其他議題也可以邀請如葉博士一樣的專家來演講，對於業者及政府單位均助益。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郭昭宏總經理

郭總經理倡議數位轉型，亦參與數位經濟發展協會。二十幾年前台灣建立相當先進的法律稱數位簽章法，在證券系統金融轉帳都含有數位憑證，這樣可以跟各國的認證結合，未來談判的過程中如讓台灣的認證跟歐盟的認證互相承認，則可簽署電子合約。

#### 台灣開放知識基金會徐子涵代表

數位經濟談判上，資訊安全(Data Security)亦為各方看重，ICC 核心價值主張不以國家安全定義資安問題，目前科技熱戰氛圍將資料安全問題提升至國安等級，與傳統透過仲裁等協商的方式較為不同，而台灣亦以國家安全角度處理資安議題，與歐洲國家慣用以商業倫理角度出發有所不同，若欲使用 ICC 與歐洲國家進行數位經濟方面合作，需特別注意於資安方面之進展。

## 貿易局多邊組

感謝葉博士提出台歐之間數位經濟的差異，是未來雙邊經貿事務重要議題，國家發展委員主辦的台歐數位經濟論壇，亦有針對數位議題進行討論，目前在數位經濟的議題上我方參與的平台主要為 WTO 和 APEC，ICC 為業界代表，此為與 WTO 和 APEC 主要差異，也是參與數位經濟的良好的平台。

## 台灣經濟研究院主任葉基仁(講者)

台灣科技實力非常強，如果能在 ICC 能提案的話這是很好的機會。ICC 是全球性場域，APEC 則為亞太地區。台灣目前可往上游發展，經濟政策往創新的方向走是非常正確的，資訊安全的關鍵在硬體方面，法規方面的相關罰責還有完善的空間。

## **檢討與建議**

### 建構資料經濟戰略

未來數位經濟發展是以資料(Data)為主要基礎，葉主任於本會議中說明我國目前數位經濟發展戰略目標明確，但資料經濟戰略仍有發展空間，台灣具備良好基礎發展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及服務，而我政府目前開始研擬各項推動策略，盼透過開放資料與民間再利用，促進經濟與整體社會利益，目前各部會均有針對資料經濟發展的計畫及專案，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執行之「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措施」及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推動計畫」，資料經濟戰略可透過各部會共同探討協作，達到全面建構的效果。

### 落實數位經濟教育

數位經濟發展仰賴相關領域人才，落實數位經濟基礎教育為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要點，我各大專院校目前已有針對數位經濟開設課程，教導數位經濟理論基礎及未來發展方向、數位經濟衍生之業務、數位經濟時代下消費者需求現況、產業範圍發展概況、業者新商機模式及經營典範等內容，增進學生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眼光及概念，進而培養實務創新應用能力，然而數位經濟之發展對既有商業慣例及交易習慣等勢必帶來改變，進而引發商業糾紛等，未來國內大專院校亦可考量國內與數位經濟轉型，開設相關課程，或參考國外對於相關課程之編排，使國內培訓數位經濟人才更趨完善。

### 建立 ICC 數位經濟研究中心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文件量龐大，各指導性觀點包含建構數位經濟基礎建設與網路安全、發展先進人工智慧(AI)、彌平數位落差、增進數位技能為智慧城市奠定基礎、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涵蓋範圍既廣且深，業者建議政府就 ICC 數位經濟議題成立研究中心，剖析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建言及我國數位經濟政策發展，藉此提供我學界、業界及發展數位經濟相關單位有效之建言，並鼓勵民間持續關心 ICC 數位經濟議題，活絡國內數位經濟發展。

## 活動照片

1.



109年9月23日本會舉辦「從ICC數位經濟委員會與歐盟數位經濟政策談台灣應有的準備」於國貿局7樓第一會議室，由國貿局戴婉蓉主任秘書(左四)擔任會議主持人。

2.



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歐洲研究中心葉基仁主任(左)擔任本次會議主講人，剖析歐盟及ICC對於數位經濟、資訊安全等發展政策，右為國際商貿文化交流基金會胡天盛執行長。

3.



本會黃博治副理事長於會議中分享參與 ICC 會議之經驗。

4.



國際商貿文化交流基金會胡天盛執行長於會議中進行意見發表